

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聘简章

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语合中心 昨天

点击蓝字

关注我们，了解更多



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聘办法》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。现启动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聘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 推荐时间

2021年5月26日至6月6日

二 岗位需求

经征询有关学校，现有近200个中文教学机构提出中文教师需求申请。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clecteacher.chinese.cn查询。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 申请条件

三

申请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2. 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等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周岁（含）。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及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4. 具有2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、中、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教师或有2学年及以上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经历。疫情期间，承担语合中心认可的远程中文教学工作的，以实际承担的课时数核算教龄（核算标准为320课时/学年），由申报课程的国内高校（机构）或国外高校（机构）提供证明。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外语。
6. 部分岗位须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
四

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，并连同国内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信，提交至有关部门审核。

现在岗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（以下简称志愿者）或往届志愿者申报，可与所申请岗位的中方承办院校联系，由中方承办院校负责推荐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国内工作单位须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，并由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。省属院校还须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部属院校可直接递送。

五 ◆ 报送时间

请于2021年6月8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处，并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语合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

申请人请关注平台及注册邮箱，保持手机畅通，以免遗漏通知。

六 ◆ 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6月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 ◆ 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培训和录取人员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 ◆ 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咨询电话：010-58595711

（工作日9:00-11:00；14:00-17:00）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，100088，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